



#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707  
2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0

## 维持国际安全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 一、 导言

1. 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84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10月13日第2次会议决定对分配给委员会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3至66和68至72及153,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24日第3次至第10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审议(见A/C.1/49/PV.3-10)。10月25日至27日和30日及11月1日就通过的主题办法某些问题进行了有组织的讨论。11月3日、4日、7日和9日第12次至第16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见A/C.1/49/PV.12-16)。11月14日至18日第19次至第25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9/PV.19-25)。

4. 关于项目70,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维持国际安全的说明(A/49/269);

(b) 1994年1月1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60-S/1994/46);

(c) 1994年1月24日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65);

(d) 1994年2月3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70-S/1994/118);

(e) 1994年2月6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72-S/1994/128);

(f) 1994年2月14日柬埔寨和泰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77-S/1994/193);

(g) 1994年2月18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78-S/1994/195);

(h) 1994年2月23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81-S/1994/209);

(i) 1994年3月2日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2月9日和10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葡萄牙语系国家外交部长第一届会议的联合公报(A/49/87-S/1994/263);

(j) 1994年3月7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88);

(k) 1994年3月7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91);

(l) 1994年3月7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92-S/1994/281);

(m) 1994年3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

95-S/1994/309));

(n) 1994年3月18日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113-S/1994/339);

(o) 1994年4月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3月28日至30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南南协商与合作首脑级小组(十五人小组)第四次会议的联合公报(A/49/119);

(p) 1994年4月1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121-S/1994/422);

(q) 1994年4月1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127-S/1994/449);

(r) 1994年4月13日柬埔寨和越南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129-S/1994/458);

(s) 1994年5月2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138-S/1994/526);

(t) 1994年5月3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140-S/1994/533);

(u) 1994年5月6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153);

(v) 1994年5月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154-S/1994/549);

(w) 1994年5月9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160-S/1994/570);

(x) 1994年5月20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163-S/1994/603);

(y) 1994年5月25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167-S/1994/619);

(z) 1994年6月20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9/187);

(aa) 1994年6月2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201-S/1994/745);

(bb) 1994年6月28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5月26日至27日在巴黎发表的《欧洲稳定公约》创始会议的结论文件和组织区域圆桌会议文件(A/49/211和Corr.1);

(cc) 1994年7月19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268);

(dd) 1994年7月15日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271);

(ee)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文件(A/49/287-S/1994/894和Corr.1);

(ff) 1994年8月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290-S/1994/917);

(gg) 1994年8月8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305);

(hh) 1994年8月17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319-S/1994/976);

(ii) 1994年8月1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322);

(jj) 1994年9月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358-S/1994/1019);

(kk) 1994年9月19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399-S/1994/1075);

(11) 1994年9月2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401-S/1994/1076);

(mm) 1994年9月20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412-S/1994/1078);

(nn) 1994年9月2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430-S/1994/1096);

(oo) 1994年10月4日阿塞拜疆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468-S/1994/1127);

(pp) 1994年10月6日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496);

(qq) 1994年10月17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530-S/1994/1178);

(rr) 1994年10月2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596-S/1994/1225);

(ss) 1994年11月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638-S/1994/1244);

(tt) 11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663-S/1994/1275);

(uu) 1994年11月1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669-S/1994/1296)。

## 二、决定草案A/C.1/49/L.46的审议情况

5. 11月7日,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份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决定草案(A/C.1/49/L.46)。俄罗斯联邦代表在11月15日第20次会议上介绍了决定草案。

6. 在11月15日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1/49/L.46

(见第7段)。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维持国际安全

大会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84 A号决议，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